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鳳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璇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道

相　對　人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零陸元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字第六一三六七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鳳簡字第三三九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5 月25日簽發之票據號碼345284號，內載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146,600 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並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2361號民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後，相對人即持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銀行存款、不動產等財產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61367 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詎相對人仍持前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08 年度鳳簡字第339 號案件），系爭執行事件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

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前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2361號民事裁定、本院108 年度鳳簡字第339 號案件言詞辯論通知書、系爭本票影本、107 年5 月25日同意書、分包工程合約書、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61367 號清償票款執行卷宗、本院108 年度鳳簡字第339 號案卷核閱屬實。又系爭本票裁定僅屬非訟事件，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聲請人既已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現繫屬本院108 年度鳳簡字第339 號案件審理中，是依前開規定，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本院自得定相當而確實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㈡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146,600 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此項利益在通常情形下，即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按法定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案情之難易度，認所需訴訟期間為2 年2 月，據此按法定週年利率5 %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124,406 元（計算式：1,146,600 元x 5

％x 2.17＝124,4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應認本件擔保金額以124,406 元為適當，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